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9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恩平市2023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恩平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94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恩平市将国有农用地10.0874公顷(其中耕地2.7774公顷)、未利用地0.22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.7345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3.0513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  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